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

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二、本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 二 章　　考 试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

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 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五)品行良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二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公布。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六章　责　任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分别给予警告、确认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具体处理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根据需要，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言文

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司法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保证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对应试人员、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依据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监考人、总监考人有权依据本办法规定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监考人、总监考人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按规定作出记录并上报。

处理违纪行为所依据的证据材料，由司法行政机关存档备查。

第五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两次仍不改正的，由监考人报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其离开考场的处理：

（一）违反规定携带书籍、资料、电子用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未开始而提前答题的；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姓名、准

考证号的；

（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

（五）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坐错座位答题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八）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报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责令其离开考场的处理：

（一）进行讨论、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的；

（二）夹带、偷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三）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四）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五）在试卷（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以对评卷人员进行提示的；

（六）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七）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监考人决定责令其离开考场，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

（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或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三）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监考人决定责令其离开考场，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成绩无效、不得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一）参加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二）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三）有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的，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该应试人员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十条　评卷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卷小组确认该应试人员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一）在卷面做提示标记的；

（二）同一试卷卷面笔迹前后不一致的；

（三）两卷以上（含两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一致的。

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试人员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工作：

（一）违反规定不履行监考职责的；

（二）违反报名、命题、印卷、试卷接送、保管、评卷等有关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工作，并作出该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司法考试工作的处理，同时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纵容、包庇考生作弊的；

（二）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的；

（三）擅自变动考试时间的；

（四）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的；

（五）在接送、保管试卷、监考、评分、查分等环节丢失、损坏答卷（答题卡），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指使或组织考试作弊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谋取其他私利的；

（八）泄露试题内容的；

（九）外传、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考试卷或偷拆已密封答卷的；

（十）丢失、损坏试卷造成泄密、停考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偷换、涂改答卷或私自变更成绩的；

（十二）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故意诬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肃处理，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行为受到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视情况可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保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是指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四条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应有利于保证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全面体现，有利于维护应试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司法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由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监察室（处）在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指导下开展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受理对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

法的行为；

第七条监察机关应对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督：

（一）监察人员可以列席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报名、考试期间，监察人员可进行现场监督；

（三）评卷期间，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可派专门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成绩登录期间，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应派专门人员进驻现场监督；

（四）应试人员成绩登录校正完毕后，在正式公布前应送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备份存档；应试人员提出查分后变更成绩的，应书面通报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

第八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国家司法考试规定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三）要求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责令被监察对象停止违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建议国家司法考试主管部门暂停涉嫌违纪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九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国家司法考试主管部门或监

察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工作人员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中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重大事件的，除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中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重大事件，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监察室（处）应及时报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监察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严守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监察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中违反纪律的，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的规定，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下列地方可以将国家司法考虑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自治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

二、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县。

其他经济落后、文化欠发达但未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地方，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厅（局）报请司法部审核确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